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通函（2022）9号

关于电子（无纸化）贸易系统认可事宜

各会员公司：

兹通告各会员 Secro 系统正式获得协会认可。

2010年2月之前，协会的保险条款明确将如果使用正常纸质贸易系统（即可转让的纸质单证）不会产生而仅因使用电子（无纸化）贸易系统才产生的有关货物运输的责任排除在外。

自2010年2月20日起，协会在审核了一些电子（无纸化）贸易系统之后，同意承保使用电子（无纸化）贸易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责任，但前提条件是这种系统应当事先得到协会的书面认可。

该系统的详细信息可以从该公司的网站 <https://secro.io/> 获取。与使用和操作该系统相关的法律文件和用户协议（2022年10月6日版）已经过协会的全面审核。上述两个文件受包括于2021年3月19日生效的根据新加坡法律承认电子提单的《新加坡电子交易（修订）法》

(Singapo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mendment) Act) 在内的新加坡法律的管辖。

截至目前，协会认可的电子（无纸化）贸易系统为：Electronic Shipping Solutions (essdocs) 管理的系统、Bolero International Ltd 管理的系统、E-TITLE、edoxOnline、WAVE、CargoX、TradeLens、IQAX eBL 和 Secro Inc. (Secro) 系统。

协会现行保险条款中涉及货物运输的所有除外规定，不仅适用于纸质贸易系统，同样也适用于被协会认可的电子（无纸化）贸易系统。这些除外规定包括：将货物卸在运输合同之外的目的港（地），签发预借/倒签电子单证/记录，无电子提单/记录放货（在协会认可的电子（无纸化）贸易系统下指没有按照系统设定的规则放货）。

协会欢迎使用已被协会认可系统的会员能够将使用情况以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优点和遇到的问题（无论是法律方面的还是操作方面的）及时通知协会，以便协会能够更好地评估已被协会认可系统的使用和发展情况。

特此通函。

